

聲請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暨 受刑人	賴, 儀 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雲林監獄
矯正署
109年2月7日0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管理員
許瑋祿

一、主旨：為聲請憲法解釋之事。

二、說明：案聲請人賴勝達，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
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2046號裁定
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15號
裁定有抵触憲法第1條、第23條規定之
疑義，懇請解釋，詳由如下：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上字第186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十
年，即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指揮
(100年執乙字第580號文)，附卷第36頁
即是。複誼數罪併罰之聲請，由其他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併罰處文！為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然由最高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案，共應執行
有期徒刑為二十二年八月，複誼數罪併罰聲請
應執行有期徒刑共計三十一年，數罪併罰聲請
應執行有期徒刑，徒增一年七月，此為不公
平之審判，亦有違比例原則。

2. 聲請人業經審級救濟程序，亦有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90號。附卷編號第23頁，另有3次聲明異議，森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480)號，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556號及108年度聲字第2553號，且都有抗告再抗告，均遭駁回。亦指出檢察官未依刑法第40條條文所載，送請定應執行刑，賦予受刑人選擇權利，以符合實際受刑利益。檢察官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或未經其同意處以定應執行刑。然其台灣森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480號及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第2056號，又送請過程不合規定，業已侵犯到聲請人憲法保障之權益。

3. 於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556號及108年度聲字第2553號，之聲明異議時，就明確指出原送裁定之檢察官，未

英美刑法第50條但書之載，然審理之法院未詳盡覆核，鑒於數罪併罰是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相當之考量，本就有恤刑之性質，故於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更是應執行刑者，是刑裁是應為相同處理原則，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之法律原則，然在於數罪併罰後，罪人之應執行有期徒刑徒刑，是為違反憲法。

4. 雖請人於敘述時亦有指出，併將其卷附之。附卷第16、17頁，其情亦與請人案件雷同，其檢察官在聲請數罪併罰時，即詢問受刑人，以執畢案件，可併入其中，亦可排在外，故法並沒有規限，只要符合數罪併罰之法規，其業已執畢之同一案，仍在審理中，就予其利益又合乎法規，然於聲請人案檢察官，並未依法詢問聲請人，應送請法院聲請裁定，於聲明異議時未有改善，聲請人亦無奈，此為不公平之審判，且不利於

解請人，數罪併罰反例記應執行多於原訂
執行刑，希請 鈞院彙核轉文，伏祈 鈞
院所念，外此再護。

護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卷彙共計 10 頁 2 份。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雲 林 監 獄 章 時
受 刑 人 書 狀 接 受 日 期 時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管理員
許瑋祿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具狀人

賴 騰 達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賴 騰 達

(簽名蓋章)